

應用教授學

日本
神保小虎原著
西師意譯述

翻印必究

應教學

光緒乙巳八月

山西大學堂譯書院譯印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大清國上海西華德路

發行所 山西大學譯書院

大日本國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三丁目

印刷所 博文館

TEXT-BOOK ON PEDAGOGY

TRANSLATED AND REVISED

FOR

SHANSI IMPERIAL UNIVERSITY

BY

M. NISHI

Edited by

J. DARROCH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SHANGHAI

1905

應用
教授學目次

上 篇

第一篇 總 論

第一章 教授細目

第二章 教稿

第三章 教階

第四章 教式

第五章 提問法沿革

第六章 提問法分類

第七章 提問之法

第二篇 特 論

一〇

八

七

六

三

二

一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作用

第四節 諸論

第五節 須要

第二章 國語科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區分

第三節 讀書

第一 讀本之材料

第二 字母之教授

第三 讀本之教授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五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五

第四	文法之教授	四三
第五	教授之須要	四四
第四節	作文科	四五
第一	讀書與作文	四五
第二	作文之材料	四六
第三	教授之作用	四八
第四	讀文之改良	五五
第五	教授之須要	五六
第五節	練字科	五六
第一	練字之目的	五六
第二	練字之材料	五七
第三	教授之作用	五八
第四	教授之須要	五九

第三章 算術科

六〇

第一節 要旨

六〇

第二節 材料

六二

第三節 作用

六四

第四節 須要

七七

下篇

第一章 地理科

八一

第一節 要旨

八一

第二節 沿革

八二

第三節 教材

八二

第四節 排列

八三

第五節 作用

八六

第六節 雜說

九七

第二章 歷史科

九九

第一節 要旨

九九

第二節 沿革

一〇〇

第三節 教材

一〇一

第四節 排列

一〇二

第五節 作用

一〇三

第六節 疑問

一〇八

第七節 雜說

一〇九

第三章 理科

一一一

第一節 要旨

一一一

第二節 沿革

一一二

第三節 選擇

一一四

第四節 排列

一一六

第五節 作用

一三一

第六節 雜說

一三七

第四章 圖畫科

一三八

第一節 要旨

一三八

第二節 沿革

一三九

第三節 教材

一四二

第四節 作用

一四三

第五節 疑問

一四四

第六節 雜說

一四五

第五章 唱歌科

一四六

第一節 要旨

一四六

第二節 沿革

一四七

第三節 教材

一四七

第四節 作用 一四九

第五節 雜說 一五〇

第六章 體操科 一五一

第一節 要旨 一五一

第二節 沿革 一五二

第三節 教材 一五三

第四節 作用 一五四

第五節 雜說 一五五

應用
教授學上篇

西 師 意 譯 編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教授細目

小學之制、教科有定程、躬任其責者、必須豫定詳明綱目。或不自考定之、則襲用先輩所定之綱目、苟欲教授無滯碍、亦宜諳熟融貫之、使恰如已所考定。豫定綱目、不必一律、其最粗者、大要配分教材于學期、其最精者、每週明瞭其所踐。所謂學期者、三分一學年、其所含之週數、按曆可知。但粗者簡而少効、精者詳而多煩。精粗折衷、按月畧叙教材、最適其所宜。簿錄綱目、下設空欄、可隨時追記其踐行如何。若豫定與實行、齟齬太甚、可以觀其豫定之怠忽、或實行失當、是爲將來之鑑戒。教授者、不可速如奔馬、又不可遲如牛步、遲速恰適兒童能力、乃足以全其効。

故綱目、宜致思此點 復斟酌裁節。

作綱目者、須參考下列諸項。

一、教材各節、必記明其題目。或用教科書以教授、嚴忌僅載示何卷何頁至何頁。

二、教材不貴繁多、而貴精選。

三、教材列序、務據循環法、爲便。進行直過、不反覆重說者、如歷史逐世代而漸推移、稱曰直進法。循環法、則不然、使各題適宜反覆、漸究其深奧。

高等小學、課國史、初二年、先授概要、後二年、再授詳細、是亦據循環法也。

四、綱目、須貸以溫習之時。

五、細目、須記叙明瞭。

第二章 教稿

綱目方執行，須豫察日課所進以概定其教授之次序，是稱曰教稿。教稿，亦有精粗之別。所謂完稿及略稿者，是也。完稿至繁，不僅難于誦記，却使教授拘泥失活相。提問有定，生徒奇答，徃々出于豫想外，若教師無變通，則稿序忽致淆亂也。畧稿叙要，易記誦，若其細節，臨機變通，足免拘泥。教授之視準，畧稿爲足矣。時々詳述其稿，以資研究，亦非不可。各科皆用教稿，恐不勝繁冗，但修身、算術、作文、及讀書初步，必須之。作定教稿者，宜考察教階及教式之爲何。

第三章 教階

教階者，經之以心理學，緯之以論理學，察心性之自然，推理之當然，以踐階務使教授之次序得明確而已。

教授各節，必須具備三種作用。第一、先提示幾品資料各成體者，第二、抽象概括其所均通之情狀，第三、推其所究知而用之于類例，因此而使其知識鞏固而流暢。曰直觀，曰思念，曰應用，是也。例如，取薔薇花示之，能使耳目覺

得其形象性質、是爲直觀。或談話成體、使心耳覺某事某物、是亦爲直觀。兒童既見幾輪薔薇、抽思其所類似而概知其所公同、乃定凡薔薇爲如何之花、於是、思念即在焉。

再提薔薇較異品者而示之、兒童不致誤識、認其實爲薔薇、知識應用即得無惑焉。德國教育家鐸爾柏爾都氏、論教授階序、每階敘述其資料、作用、效果、如左。

一、直觀

資料 事物成軀者。

作用 知覺。

或由覺官直感受之、或感於說話所成象。

效果 觀念成軀、即直觀是也。

二、思念

資料 事物比較之象(不問其爲新覺與舊得)、事物互關之情。

作用 比較、概想、究索。

效果 觀念抽象，即概念是也。（概念，初僅生于自然，未至充全，迨其漸熟，據論理而自得其善能焉。）

概念，或僅爲一簡詞所能表，或成章以顯發于原則，格言之類。

三、應用

資料 事物促使概念（或原則）復蘇之形情。

作用 概念追起。

概念者，起于單牀而擴達至公象。應用者，由公象而按單牀。

效果 概念得證明伸張，則益鞏固而流暢。

直觀，自分二級。知覺要感得充全，宜先揭其好觀之目標以促期待，或喚起其比類之識想以便于感知，是稱曰豫備。豫備既足，乃提以供其須新示之事物，稱曰提示。概念，亦分二級。一曰比較，二曰概括，先比較其甲乙，而概括其所共同也。由是觀之，教授之次序，或可分爲五階，即

豫備

提示

比較

概括

應用

此五階、實原于心理學及論理學之旨義。然教授之料、不必盡便于五階整序、當其務者、斟酌取捨、或省約、或變換、任其所便。故作定教稿者、須精察教材所適而酌定其教階。

第四章 教式

數式者、謂教授之法、而其法不一、列于下。

第一 注入法 教師專提教材、而生徒專受領之者也。此法、更分三式如左。

(一) 例示式 教師躬示實例、而生徒勉倣之。如體操、唱歌、練字、練畫、宜據此式、

(二) 提示式 提示實物、或提示圖畫模型、使生徒觀察之。

(三) 講話式 教師專講話、使生徒默聽之。

第二 開發法 教師導生徒、使其有所作爲、以啓發其心意也。此法、亦更分三式、如左。